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25-20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顺发恒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利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2024年年度报告》详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详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度投资方案》

公司 2025 年拟投资创新聚能城能源中心项目、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风电技改项目及清洁能源类并购项目等。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892,368.6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4,572,893.3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01,738,226.49 元，减 2023 年度现金分红 233,996,739.00 元，累计可供分配的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2,108,060,962.75 元。

2024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45,728,933.3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4,572,893.34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88,042,776.33 元，减 2023 年度现金分红 233,996,739.0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355,202,077.36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3.2 条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母公司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1,355,202,077.36 元为利润分配依据。

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投资需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本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共计 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本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度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

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利军、李爽、凌感、崔立国、裘亦文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赵子瑜、李历兵、邵劭、郑刚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万向集团公司需要在股东大会上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度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利军、李爽、凌感、崔立国、裘亦文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赵子瑜、李历兵、邵劭、郑刚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历兵、邵劭、郑刚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关联独立董事李历兵、邵劭、郑刚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陈利军、李爽、凌感、崔立国、裘亦文、赵子瑜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详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777 号 3 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 3、《2025 年度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 5、《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